



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

620号公告—1/09—既存的泊位损坏—欧洲

协会某一入会船舶最近发生的一宗事件提醒会员注意，在船舶靠泊前，船长需要警惕泊位是否有既存的损坏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据。

(右)图是某轮在靠泊北欧某港口过程中从船上拍摄的某个受损泊位的照片。船上的引航员告诉船长，该泊位有既存的损坏，建议船长拍下照片，并马上向有关方报告此种损坏，以便在有关方可能对船舶提起损坏索赔时保护船舶的利益。

本次案件中，码头向船舶提起了索赔。协会每年处理的案件中，有许多是针对据知属于船舶靠泊前已存在的既有损坏而提起的不合理的索赔。

在许多案件中，尽管损坏显然非由会员的船舶造成，但会员宁愿赔偿常达好几万美金的赔款，以免延误船期。

如果船长克尽职责，这些索赔和延误是可以避免的。如果船长怀疑码头方已经或者可能就既存的损坏提起索赔，应当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船长应当提请港口当局注意此种损坏并在书面报告及航海日志中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对此进行录像或拍摄带日期的照片对于抗辩此种不合理的索赔会是有帮助的。
- 在泊时应当密切观察系缆操作，以防止发生偏荡损坏。此点在靠泊无适当措施防止浪涌及恶劣天气影响的泊位时尤为重要。

如果船舶有受损的风险，可能需要就泊位不安全提出异议，并要求港口方提供另一个泊位停靠。

信息来源：

Martyn Haines (L1/L4 Area Director)

电话：+44 (0) 20 7204 2293

电邮：martyn.haines@thomasmiller.com

